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41号

## 关于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不锈钢卷板 15000 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卷板 150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鼠山、双飞山（土名），占地面积为 9926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卷板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卷材 5500 吨。

现在厂区进行改扩建，调整厂区布局，增加压延机、天然气退火炉等生产设备并扩大产能。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不锈钢卷板 205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大分条机 1 台、磨床 6 台、抛光机 4 台、四辊压延机 2 台、六辊压延机 1 台、电退火炉 1 台、天然气退火炉 1 台、平整机 1 台、小分条机 1 台、氨分解装置 1 台、空压机 1 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油磨、抛光等工序应确保采用湿法工艺进行加工，避免粉尘污染物产生；压延工序产生的油雾等废气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废气收集率，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油雾等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天然气退火炉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此外应做好精整等工序产生粉尘、氨分解残留泄露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油雾、颗粒物等生产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退火炉冷却用水和氨罐冷却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压延废水和油磨废水收集至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隔油、沉淀等有效处理后全部作为压延用水使用，确保改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改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

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中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卷板 15000 吨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393$  吨/年。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大泽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